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20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2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3.1百萬港元。我們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之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2,750,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7.8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接獲8,90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0,9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500,000股約3.6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故並無啟動回補機制。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已分配予3,244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77倍。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6,5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12,750,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3名承配人。
- 合共60名承配人及67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13名承配人約53.10%及59.29%。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30,000股及41,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04%及0.0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ABCI China Dynamic Growth SP已認購5,566,000股發售股份，阿里巴巴庫卡已認購6,958,000股發售股份，Boyu Capital已認購10,437,000股發售股份，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已認購11,828,500股發售股份，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嘉實另類投資機會3號基金）已認購10,437,000股發售股份，I-China Holdings Limited已認購3,479,000股發售股份，合共48,705,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7.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1%。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阿里巴巴庫卡（本公司現有股東）及Boyu Capital（本公司現有股東Boyu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及(ii)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ABCI China Dynamic Growth SP（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750,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12,75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Keiskei Holding Ltd.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qcpl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若干現有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最遲在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qcpl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我們可能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其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查詢並報告任何不符資料。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以及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生效。
- 我們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57,846,8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3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20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2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3.1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5.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02.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及投資我們的遊戲研發能力及相關技術；
- (ii) 約25.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15.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未來兩至三年內拓展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
- (iii) 約15.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9.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在中國移動遊戲市場的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以及「青瓷」品牌和我們的IP的市場知名度；
- (iv) 約15.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9.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對移動遊戲產業鏈上下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及
- (v)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6.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2,750,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7.8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8,90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0,9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500,000股約3.64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21,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89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4,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14倍；及
- 認購合共9,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0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4,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14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9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未能兌現的付款，亦並無拒絕受理任何付款。概無發現認購超過4,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故並無啟動回補機制。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已分配予3,244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77倍。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6,5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12,750,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3名承配人。

合共60名承配人及67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13名承配人約53.10%及59.29%。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30,000股及41,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04%及0.0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如下：

	已認購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ABCI China Opportunities SPC (代表ABCI China Dynamic Growth SP)	5,566,000	6.55%	0.81%
阿里巴巴庫卡	6,958,000	8.19%	1.02%
Boyu Capital	10,437,000	12.28%	1.52%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11,828,500	13.92%	1.73%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代表 嘉實另類投資機會3號基金)	10,437,000	12.28%	1.52%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3,479,000	4.09%	0.51%
總計	48,705,500	57.30%	7.11%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表內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ABCI China Opportunities SPC (代表ABCI China Dynamic Growth SP)、阿里巴巴庫卡、Boyu Capital、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代表嘉實另類投資機會3號基金)及I-Chin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基石投資者)獲配售合共48,705,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7.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詳述，阿里巴巴庫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而Boyu Capital為本公司現有股東Boyu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阿里巴巴庫卡及Boyu Capital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受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詳述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ABCI China Opportunities SPC (代表ABCI China Dynamic Growth SP (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連))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受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詳述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阿里巴巴庫卡及Boyu Capital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外，(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阿里巴巴庫卡及Boyu Capital除外)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阿里巴巴庫卡及Boyu Capital除外)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單邊安排或協議，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未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前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如適用）。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向以下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承配人	聯席賬簿 管理人/ 聯席牽頭 經辦人/ 包銷商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	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證券擁有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時基金」)約49%股權，而博時國際為博時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3,453,000	4.06%	0.50%
		因此，博時國際與招商證券香港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並無出售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進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由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或通過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股量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75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12,75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Keiskei Holding Ltd.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qcpl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8,90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6,649	6,649份申請中1,383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20.80%
1,000	485	485份申請中201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20.72%
1,500	213	213份申請中132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20.66%
2,000	190	190份申請中157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20.66%
2,500	174	500股股份，另加174份申請中5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0.57%
3,000	101	500股股份，另加101份申請中23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0.46%
3,500	206	500股股份，另加206份申請中89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0.46%
4,000	51	500股股份，另加51份申請中32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0.34%
4,500	30	500股股份，另加30份申請中24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0.00%
5,000	187	1,000股股份	20.00%
6,000	52	1,000股股份，另加52份申請中20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9.87%
7,000	42	1,000股股份，另加42份申請中32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9.73%
8,000	55	1,500股股份，另加55份申請中8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9.66%
9,000	18	1,5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9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9.44%
10,000	145	1,500股股份，另加145份申請中128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9.41%
15,000	60	2,500股股份，另加60份申請中49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9.39%
20,000	76	3,500股股份，另加76份申請中57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9.38%
25,000	23	4,500股股份，另加23份申請中15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9.30%

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30,000	27	5,500股股份，另加27份申請中15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9.26%
35,000	16	6,500股股份，另加16份申請中4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8.93%
40,000	15	7,500股股份，另加15份申請中2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8.92%
45,000	7	8,500股股份	18.89%
50,000	20	9,000股股份，另加20份申請中17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8.85%
60,000	12	11,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7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8.82%
70,000	7	13,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2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8.78%
80,000	6	15,000股股份	18.75%
90,000	1	16,500股股份	18.33%
100,000	20	18,000股股份	18.00%
200,000	5	36,000股股份	18.00%
300,000	3	54,000股股份	18.00%
	<u>8,896</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3,232名	
乙組			
400,000	6	187,500股股份	46.88%
500,000	1	233,500股股份	46.70%
600,000	2	280,000股股份	46.67%
1,000,000	1	466,500股股份	46.65%
2,000,000	2	932,500股股份	46.63%
	<u>12</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2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簽字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已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6月15日 ⁽²⁾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206,057,019	30.08%	2022年6月15日（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2月15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簽字股東（根據其各自對本公司的禁售承諾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Tencent	29,926,938	4.37%	2022年6月15日 ⁽⁴⁾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29,926,938	4.37%	2022年6月15日 ⁽⁴⁾
Boyu	11,208,791	1.64%	2022年6月15日 ⁽⁴⁾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佔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48,705,500	7.11%	2022年6月15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本公告所述各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倘緊隨相關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4) 各簽字股東不得於指定日期前出售其任何現有股份。
- (5)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訂明的若干有限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指定日期前出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qcpl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13,879,500	18.14%	15.55%	16.33%	14.20%	2.03%	1.99%
前5大	55,052,500	71.96%	61.68%	64.77%	56.32%	8.04%	7.89%
前10大	78,846,500	103.07%	88.34%	92.76%	80.66%	11.51%	11.30%
前20大	88,236,500	115.34%	98.86%	103.81%	90.27%	12.88%	12.65%
前25大	89,146,000	116.53%	99.88%	104.88%	91.20%	13.01%	12.78%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上市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上市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	206,057,019	0.00%	0.00%	0.00%	0.00%	30.08%	29.53%
前5大	6,958,000	458,648,149	9.10%	7.80%	8.19%	7.12%	66.96%	65.73%
前10大	17,395,000	584,080,550	22.74%	19.49%	20.46%	17.80%	85.27%	83.71%
前20大	75,393,500	672,609,373	98.55%	84.47%	88.70%	77.13%	98.19%	96.40%
前25大	83,368,500	683,368,500	108.98%	93.41%	98.08%	85.29%	99.76%	97.9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